朝环审〔2025〕10号

关于朝阳乌兰白220千伏开关站主变扩建

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朝阳乌兰白220千伏开关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朝阳乌兰白220千伏开关站主变扩建工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乌兰白镇哈叭气村。本项目安装2台180MVA的主变压器，新增220kV主一次间隔2个、66kV主二次间隔2个、66kV母联间隔1个、66kV母线设备间隔2个、66kV出线间隔11个、66kV电容器间隔4个、66kV站用变间隔2个。新增20MVar电容器4台、630kVA站用变1台，移设630kVA站用变1台。新增3800kVA的66kV消弧线圈2台。新增25m构架避雷针3支。项目总投资772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0.39%。

项目经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（凌发改〔2024〕82号）同意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站内保持良好接地；对站内配电装置进行合理布局，尽量避免电气设备上方露出软导线；为限制电晕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，在设备定货时应要求母线、均压环、管母线终端球和其他金具等提高加工工艺，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，确保项目投运后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三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凌源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凌源分局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印发

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